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与通讯表决董事 7 名。

4.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医疗耗材业务的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拟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项目（下称“医疗产业园项目”）。医疗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0.68 亿元，项目规划将整体设计、分期建设、分批投产。

医疗产业园项目由乙方全资子公司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柏明胜”）实施，为加快推进医疗产业园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向浙江柏明胜增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柏明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仍为 100%。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的增资方式，根据医疗产业园项目推进进度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在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01 日